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